德化县教育局文件

德教〔2026〕76号

关于下达2026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为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含建档立卡、低保寄午生）营养改善工程顺利实施，根据《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5〕5号）等文件精神，每生每年按1000元标准（每学期500元）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与人数按本学期9月底各校上报的人数核算。现将2026年秋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补助资金学校可通过发菜票、餐卡等形式发放，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给学生，不得私自更改资

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各校于每月5日前在校务公开栏和食堂显目位置公布上月学生营养改善资金的支出情况，同时应及时做好相关的档案归整等工作。

附件：2026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补助安排表

德化县教育局

2026年10月19日

附件

2026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补助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普通寄宿生（含残疾学生等）	原国定或省定建档立卡	低保家庭（含特困等）	原国定或省定建档立卡寄午	低保家庭（含特困等）寄午	应补助人数	应补助金额	2026年春季学期补助金额	德财指标〔2026〕4号已下达	德财指标〔2026〕247号已下达	本学期下达金额	备注
1	德化第一中学鹏祥分校	18		1	2	22	43	2.15	2.65	3.5		1.3	
2	福建省德化第二中学	7		2	3	4	16	0.8	0.85	1		0.65	
3	福建省德化第三中学（城东校区）	55				1	56	2.8	5.2	7.5	-2	2.5	
4	福建省德化第八中学	2					2	0.1	0.2	0.5		-0.2	
5	德化县盖德中心小学	12		12		1	25	1.25	1.15	1.5		0.9	
6	德化县盖德初级中学	10		4			14	0.7	0.65	1		0.35	
	合计	104	0	19	5	28	156	7.8	10.7	15	-2	5.5	

德化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9日印发